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4年9月6日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2025年9月11日有實施並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工業及安全局」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但文意另有所指或要求者除外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於2001年12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以「Gelinmei」開展業務，並以中文公司名稱「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340）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全面被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目前為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和頓內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以及札波羅熱和赫爾鬆地區
「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全面禁運或較為有限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限制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COPRO」	指	一家於1998年在韓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材料生產，總部位於韓國清州市，目前於KOSDAQ上市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指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15 C.F.R.第730-774部分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員激勵計劃」	指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宣佈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持續嚴重影響在職市民復工或引起安全問題發生的「極端情況」
--------	---	---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且倘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該等子公司於相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出的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	---	-----------------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IGIP」	指	我們於其中擁有股權的印度尼西亞國際綠色工業園區
「IMIP」	指	印度尼西亞Morowali工業園區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印尼法律顧問」	指	Santoso, Martinus & Muliawan Advocates，本公司的印尼法律顧問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LIMS」 指 實驗室信息管理系統，為一種以軟件為基礎的系統，可讓公司有效管理實驗室及相關數據以提高實驗室效率

[編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許先生」 指 許開華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女士」 指 王敏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君信經綸君厚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QMES」	指	質量管理及評估系統，為一種以軟件為基礎的系統，可讓公司有效管理質量保證及評估數據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管轄區」	指	與本公司相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易。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及澳大利亞

釋 義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或我們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人士」	指	列入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的部分人士及實體，或由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管理的受限制人士清單
「被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全面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此處(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制裁的目標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本公司所進行而可能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管轄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管轄區沒有聯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青山」	指	青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6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且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